

2021 年度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附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使用及棚户区改造的实施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工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4.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3.17	总计	62	58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92	41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	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46	16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46	164.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	16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2	226.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74	215.7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15.74	21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17	200.18	3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	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46	16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46	164.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	16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7	10.28	382.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99		382.9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2.99		38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8	14.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7	10.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4.46	164.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27	39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17	583.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3.17	总计	64	583.17	58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3.17	200.18	38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	1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7	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0.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46	164.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4.46	164.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4.46	164.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27	10.28	382.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82.99		382.9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82.99		38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8	10.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8	1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54	30201	办公费	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30206	电费	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1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3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190.37	公用经费合计					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15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3.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5.81万元，下降34.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房建设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5.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9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8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18 万元，占 34.33%；项目支出 382.99 万元，占 65.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3.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5.81 万元，下降 34.4%。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1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7.07%。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78 万元，占 2.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7 万元，占 1.83%；城乡社区（类）支出 164.46 万元，占 28.2%；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27 万元，占 67.44%。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89万元，支出决算为16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晋升薪级等原因年底追加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银行将单位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等，住房公积金以实际缴纳人员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0.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9 万元，增长 4.7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升薪级。其中：人员经费 19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9.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7.4%。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完成预算的77.4%，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逐年递减。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因为住房保障中心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要求，根据年初预算设定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按考核绩效拨付资金。2021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8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0.3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82 万元；支出项目共 8 个，支出金额 382.99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8 个，自评金额 382.9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综合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1.3；对保障房小区维护及维修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0.8；对保障房退房租金费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4.6；对保障房系统维护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3.4；对廉租房年度审核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4.8；对物业管理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0.1；对保障房小区文化活动及宣传教育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89.6；对保障房系统建设费（保障房系统 APP、人像识别管理系统、系统运行及升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 94.2。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04.09		704.09	583.17	10	83%	8.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04.09		704.09	583.17		83%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房建设	承担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				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施,迎宾花园五期 34 号楼水电暖安装工程已完成,装修装饰基本完成;35 号楼正在进行水电暖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					
	目标 2: 保障房管理	承担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使用				持续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后期精细化管理,组织开展 6 场文化活动、30 余次志愿服务活动。					
年度主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租金收缴	收缴保障房租金 1500 万元以上				2021 年收缴保障房租金 1741 万元, 租金收缴率 98% 以上。					

要任务	任务 2: 系统建设	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研发			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三期招标完成, 电子合同本地化部署项目招标完成。			
	任务 3: 房屋配租	进行保障性住房配租			完成了第十一批保障性住房配租, 共计配租家庭 581 户。			
	任务 4: 小区维修	保障房小区维修维护			保障房小区完成各类维修 100 余次、并进行小区消防提升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83%	2	1.66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0%	2	2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77%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合规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健全	1	0.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规范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9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	4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	4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	4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	4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5	4.5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完成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4.5	4.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	完成住房保障中心职责	完成	15	1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97.86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1 年度

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管理、使用及棚户区改造的实施工作。事业编制 15 名，在编在册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2 人。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21 年主要任务：计划收缴保障房小区租金 1500 万元以上；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新功能研发；保障性住房配租；保障房小区维修维护。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合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业务科室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

所有项目必须有详细的说明和资金测算，尤其涉及到维修、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预算。

（二）加强制度建设

根据财政局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标准，修改制定了《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明确了评价管理考核责任，使单位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加强支出监控

对单位预算、支出管理、财务审批、经费报销、固定资产、专项资金管理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上报、审核、执行、监督各个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执行。严格执行支付控制，资金支付均按报销业务流程，对各项支出实行复核监督。“三公”经费方面，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通过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措施。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分结论：投入管理指标 29.56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工作目标管理得 3 分，预算和财务管理得 16.56 分，绩效管理得 10 分；产出指标 25 分：其中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得 16 分，履职目标实现得 9 分；效益指标 35 分：其中履职效益得 15，满意度得 20 分；预算执行率 8.3 分。我单位认真开

展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了完整、合理、相符，依据评分细则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86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1 年保障中心预算收入 704.09 万元，实际支出 58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83%。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达到年初预期指标，依据评分细则得 29.56 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预期指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 2021 年收缴保障房租金 1741 万元，租金收缴率 98% 以上。

(2) 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三期招标完成，按照研发计划正在实施研发。结合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的应用，增加系统自动联网动态数据核验及审批逻辑自动核查功能，提升保障管理水平，优化办事能效；通过对接全国公租房系统平台，实现三门峡市公租房数据的全面互通，为群众提供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租房申请服务。三门峡市住房保障中心电子合同本地化部署项目已经完成招标。

(3) 三门峡市第十一批保障性住房抽号选房活动于

2021年11月11日在市住建局6楼会议室顺利举行，共计配租家庭581户。

(4)2021年保障房小区各类维修：房屋漏水维修63户，住户墙砖修补20户，路面硬化、抢修17处，修建围墙3处，监控设备维修、更换13处，电梯维修23处，修建护坡2处，小区路灯提升改造、供暖排水系统局部维修改造10余次，更换老旧水表400块，更换过期灭火器1715具。

2021年度履职目标预期指标基本完成，完成情况如下：

(1)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情况

迎宾花园五期续建工程34号楼，水电暖安装工程已完成，装饰装修基本完成；35号楼正在进行水电暖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五期整体室外配套正在施工。

(2) 承担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使用

在保障房小区组织“六一”儿童节文艺汇演、摄影大赛、播放红色电影、运动会、戏曲慰问等各类文体活动6次；开展洁城、传统节日慰问、扶贫、文明交通执勤、疫情防控执勤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针对我市棚户区（城中村）相对集中、中低收入人群分布较散的现状，我们通过集中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全力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回迁安置，积极筹措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等措施，初步建立起回迁安置房为主，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补充，租赁补贴兜底的住房

保障体系。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保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我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保障性住房政策及相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实现住房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目标。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总的来看，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系统的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还需加大对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一是针对本单位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单位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二是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

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再需要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